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若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

截至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异常波动等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资产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截止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月27日
4.会议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崔倩
联系电话:010-6571116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电话咨询:免长途话费:95105668(免长途话费)咨询。

6.关于表决权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的,上述表决权继续有效。

7.关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向联接基金出资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基金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和表决票数均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票数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和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6日,即2025年12月26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若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中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授权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网站下载并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era.com)上下载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两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投的业务公章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机构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两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17:00: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送达地址,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送达地址,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质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书原(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书原(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书原(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委托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方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的代理人。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6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将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通的语音电话征集授权接收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5年1月22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行使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授权意见,若无明确授权授权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授权具体授权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投票权,还应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的代理人。

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听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授权具体授权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授权内容不符合授权要求,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授权短信通道受扰或故障导致无法接收非基金管理人人员为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4.授权效力认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纸质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授权和有效非纸质授权(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纸质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一次收到纸质授权有效,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视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最后收到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质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具体授权意见的,以委托人的授权意见为准;如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授权意见的,则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授权意见的,视为授权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非纸质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准;短信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计票人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和表决票数均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票数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和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非纸质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具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授权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人做出具体授权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具有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关于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且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12月26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书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斌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于授权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授权事项予以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附随本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投资者服务电话、投资者服务网站、投资者服务APP等方式查询,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咨询。

6.关于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关于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持续运作的议案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解决方案,如持续存在,转入破产程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7月3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落实本基金会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限等。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二: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身份证号/基金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证券账户号: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全部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晓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披露情况
1.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2.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7日14点
召开地点:常州天宁区智核广场4幢全季酒店常州恐龙园未来智慧酒店2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7日起
至2026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业务客户行为管理等投资者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业务相关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进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投票表决结果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罢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机构投资者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登记日
名称	603878	武进不锈	2025/12/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凡2025年12月29日(股权登记日)交割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食记在案的公司股东于2026年1月6日的工作时间(08:00—11:00,13:00—17: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西路1号公司117处
邮编:213111
联系电话:0519-88737341 传真:0519-88737341
四、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准时出席会议。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顺延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磊 电话:0519-88737341
传真:0519-88737341 邮箱:wpxq@jwss.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	职别	职别
1	(无)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	职别	职别
1	(无)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	职别	职别
1	(无)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	职别	职别
1	(无)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	职别	职别
1	(无)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	职别	职别
1	(无)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	职别	职别
1	(无)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	职别	职别
1	(无)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以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结束之日止。若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本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东莞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